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1號

原告 游祥溢

法定代理人 游上陞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洪肇垣律師

被告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達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（兼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游景隆（兼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游琦蓮（兼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游雅詩

游雅瑞

賴惠莉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游上德（兼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駱憶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

01 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
02 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5 法官 王宗羿

06 法官 呂致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陳建志